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-02）。公司股东乐旻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,120,64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）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乐旻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根据乐旻女士的减持计划，其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乐旻	集中竞价	2020 年 12 月 08 日	4.01	470,300	0.0918%
		2020 年 12 月 09 日	3.81	90,000	0.0176%
		2020 年 12 月 23 日	3.42	1,500,000	0.2929%
合计			/	2,060,300	0.4023%

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乐旻	合计持有股份	30,000,000	5.86%	27,939,700	5.4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000,000	5.86%	27,939,700	5.4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/	/	/	/

注：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乐旻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乐旻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为 4.86%，乐旻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大股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